

荔湾东沙“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21日20时16分，在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由南往东右转弯行驶至汇盛路东沙大道东7米处，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3月2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东沙“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东沙“11·2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1月19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

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交警大队以及东沙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李某波（涉事驾驶员）、刘某青（佳诚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智（佳诚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佳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公司”）、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昊公司”）、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以下简称“白云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荔湾交警大队和东沙街道办事处、荔湾区预联办。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佳诚公司、昀昊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白云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荔湾交警大队、荔湾区预联办和东沙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东沙“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11·21”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佳诚公司、昀昊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白云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荔湾交警大队、荔湾区预联办和东沙街道办事处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某波 (涉事驾驶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于2023年12月20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 2024年1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24年9月29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已对其作出判决如下: 李某波犯交通肇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2	刘某青 (佳诚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 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作出处罚人民币23883.8元的行政处罚。 刘某青已于2025年01月15日缴清了23883.8元罚款。
3	王某智 (佳诚公司副总经理)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 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 作出处罚人民币12601.9元的行政处罚。 王某智已于2025年01月15日缴清了12601.9元罚款。
4	佳诚公司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 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作出处罚人民币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佳诚公司向荔湾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延期缴纳罚款申请书》;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9日同意该公司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
5	昀昊公司	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将违法线索移交海珠区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已将荔湾东沙“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违法线索发函至向海珠区住建局、白云区住建交通局。
6	荔湾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建议由荔湾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向海珠区住建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要求依法督促合生.TIT数字智能生活示范区项目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管理。	荔湾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已将荔湾东沙“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违法线索发函至向海珠区住建局、白云区住建交通局, 要求海珠区住建局严格督促合生.TIT数字智能生活示范区项目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管理, 要求白云区住建交通局督促昀昊公司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
7	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区安委办于2023年11月23日对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进行安全生产集体约谈会议。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11·21”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佳诚公司、昀昊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佳诚公司

1.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建立并落实《车辆动态监控闭环管理制度》、《车辆视频动态监管理制度》、《右转必停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3. 建立安全驾驶员安全行驶相关奖惩制度；

4. 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车辆“三检”工作和车辆隐患排查工作；

5. 加强对挂靠车辆的监督管理，要求挂靠车辆的车主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规定；

6. 开展全员事故警示会议，并聘请专家进行为期三天的全员培训。

（二）昀昊公司

1. 改进货物装载工作流程，增加对车辆装载后总重的核查，防止车辆超载问题；

2. 对进场车辆和人员证件、相关单据进行检查，严禁车辆证件不全、超载和车身带泥出场；

3. 督促合作方定期开展运输线路风险隐患排查，抓好

日常动态监控工作。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1·21”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荔湾交警大队、白云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荔湾区预联办和东沙街道办事处通过开“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等措施，提高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意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佳诚公司

1.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公司所有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同时该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2. 建立完善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条例，整治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

为预防再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加强对驾驶员的监督管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驾驶员安全行驶相关奖惩制度和管理规定，加大内部对产生违规违法行为的驾驶员的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

3. 建立挂靠车辆管理制度，规范挂靠车辆和车辆驾驶员统一管理

根据该公司《挂靠车辆管理制度》，针对所有挂在佳诚公司名下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明确车辆挂靠条件，规范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落实挂靠车辆的统一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严格管控，保证运营车辆符合运输条件。公司定期对驾驶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要求车辆所有人及时更换驾驶员。

4.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会议，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新员工岗前三级培训；按照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每月组织一次在岗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会议，要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培训会议和手写签到，因故缺席培训会议的事后必须补回，并将培训内容、手写签到表、培训照片等如实记录归档；不定时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连续考核三次不合格，辞退处理。

5. 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坚持每天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开展车辆安全例检。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性检查。对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落实情况、路线风险、场地用电设施、消防设施、车辆隐患、

驾驶员教育情况、驾驶员视频监控违规行为、超载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检查，完成每月例行检查表。

（二）昀昊公司

完善货物装载安全运行管理规定。明确货物装载流程，规范货物装载操作，避免不安全行为触发危险源。改进货物装载工作流程，增加对车辆装载后总重的核查，防止车辆超载问题。同时核查签订运输合同情况，确保与合作方签订合同，协定双方之间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各自职责要求。

（三）白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

1. 加强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一是分批组织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专项考核，2024 上半年，组织全区企业主要负责人 1979 人，安全管理人员 2073 人完成两类人员考试。二是指导与帮扶结合，结合安全生产“五进”活动、重点节点等开展 2 场专题培训会、3 场专家“进企业”帮扶活动、1 场行业大会。三是定期约谈，2024 上半年，白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组织 13 场约谈会约谈超过 222 名企业代表，在道路运输企业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宣活动。

2. 强化执法检查，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大检查、大排查。1 月以来，对 364 家(次)道路运输企业完成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整改隐患问题 457 处，移送执法处理案件 30 宗，

行政罚没 26.6 万元。二是加强重点企业执法力度。1 月以来，对 32 家(次)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 6 家(次)亡人企业完成事故倒查，共计移送违法线索 13 宗。

3. 督促涉事企业落实事故整改闭环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2023 年 11 月 23 日白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对广州佳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督导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 6 个安全生产问题。白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现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跟进闭环整改。2023 年 12 月 25 日，白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对涉事企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

(四) 荔湾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1. 开展全区范围事故通报警示教育

荔湾区住房建设园林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荔湾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分批次组织区内 161 家道路运输企业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通报 11 月 21 日交通亡人事故情况，要求运输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2024 年 2 月 1 日荔湾区住房建设园林局组织区内全体营运工程车辆(泥头车及搅拌车)企业召开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春运安全工作会议，会议上播放事故警示教育视频，督促工程车企业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加强交通亡人事故预防工作。

2. 加强货运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2023年12月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完成了驾驶员和两类人员全覆盖专项教育培训，共计完成896人次工程车辆驾驶员培训、76人次两类人培训(两类人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货运驾驶员守法意识和防御性驾驶能力。

3. 全面部署营运工程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2024年以来，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已联合市交通执法部门、区预联办、区城管执法局等多个单位对辖内27家工程车辆企业开展一季度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与演练、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运输线路排查等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现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企业及时落实闭环整改，同时，将检查中发现的5宗违法线索依法移交市交通执法部门查处。

(五) 区预联办

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一是打造宣传示范点，以点盖面开展宣传。结合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选取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突出的4个社区、商圈、企业作为宣传示范点，形成榜样效应在全区推广。同时，按照已建成的宣传示范点工作标准，继续在各街道建设一批新的示范社区，借助宣传示范点，广泛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常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文明交通意识。二是组织交通安全入社区，营造广泛宣传面。按照交通宣传"七进"工作要求，

2023年，区预联办组织各街道、重点运输企业、中小学校共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约 30 场次，组织宣讲近 400 场次，主办"大篷车"大型巡回宣传 1 场次，结合不同时期、不同重点，有主题、有侧重点地进行安全教育。

（六）东沙街道办事处

1. 加强路面排查，增设交通设施

事故发生后，东沙街道办事处迅速联合荔湾交警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等部门开展现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研究部署落实整改工作：**一是**针对东沙大道与汇盛路交界口大车右转弯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点，新增 2 处右转弯安全提示牌，警示过往大型车辆右转弯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右转必停，减少车速过快转弯造成的安全风险；**二是**统筹完成东沙大道与汇盛路等 26 处非护栏安装工作，有效降低了交通安全风险；**三是**完成东沙街道东沙大道-环翠北路交叉路口南往北方向非机动车违章监控设备安装，并联调加入广州交警支队电警平台，有效配合开展路面交通执法工作。

2. 强化交通劝导，维护交通秩序

聘请交通劝导员和邀请志愿者管辖内东沙大道与汇盛路交界口等 8 处人员密集出行区域的交通秩序整治和宣传劝导工作，对群众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逆行、违规载人、未按道骑行等危险行

3. 开展联合整治，加大执法力度

强化辖区内包括东沙大道与汇盛路交界口在内的人员密集出行区域交通劝导工作，每周组织多部门开展重点运

输车辆及摩电车辆联合整治行动，截至今年 11 月共开展整治行动 43 次，出动工作人员 525 人次，查处电动自行车 531 辆，重点运输车辆 110 台，教育劝导 1200 余人次。

4. 加强宣传引导，增加民众安全意识

一是利用户外 LED 电子屏幕、宣传栏在全街范围内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在人员密集型出行区域新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牌 24 块，营造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出行良好氛围。二是组织业务科室、社区居委会和社工站等开展“文明出行有你才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宣传活动 34 场次，派发宣传单张 600 余份，宣传教育 1600 余人次，有效提高广大群众守法出行的意识。

六、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工地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